

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施行，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；又違反本公告規定涉及刑事處罰，其構成要件應明確規定，爰刪除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六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」之規定。

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 <u>修正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u>	主旨：公告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。	修正公告主旨，敘明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 <u>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。</u>	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，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。
公告事項： <u>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如下：</u> 一、 <u>被覆或含有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線電纜、油脂線、電纜(線)接頭、電線匣、電纜匣、電鍍架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二、 <u>被覆或含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腦、電腦零組件、電話交換機、電話交換機零組件、電子下腳品或通訊器材、電話基板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三、 <u>含膠或油脂之馬達、壓縮機、菊花銅線、乾式沈水式幫浦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四、 <u>含油紙鐵心、電氣盒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 五、 <u>電容器、變壓器或其拆解殘餘物。</u>	公告事項： 一、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如下： (一) 被覆或含有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線電纜、油脂線、電纜(線)接頭、電線匣、電纜匣、電鍍架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二) 被覆或含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腦、電腦零組件、電話交換機、電話交換機零組件、電子下腳品或通訊器材、電話基板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三) 含膠或油脂之馬達、壓縮機、菊花銅線、乾式沈水式幫浦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四) 含油紙鐵心、電氣盒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(五) 電容器、變壓器或其拆解殘餘物。 <u>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。</u>	違反本公告規定涉及刑事處罰，其構成要件應明確規定，爰刪除公告事項第六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」之規定，並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格式調整。
	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	一、 <u>本項刪除。</u> 二、公告主旨已敘明本修正公告生效日期，爰刪除之。
	三、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	一、 <u>本項刪除。</u>

	<p>日（八八）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九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	<p>二、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（八八）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九號公告業已停止適用，爰刪除本項規定。</p>
--	--	--